

备考审计报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5]1195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2
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备考合并利润表	4
4	财务报表附注	5-104

审 计 报 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东源电器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源电器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源电器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3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使用规定

本审计报告仅供东源电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东源电器重大重组必备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事务所无关。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长顺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秀根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七、1	863,534,374.82	726,227,194.16	短期借款	七、22	583,000,000.00	395,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8,894,922.54	11,896,739.67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七、3	177,063,438.15	82,048,727.2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七、4	1,139,919,425.89	735,679,330.47	应付票据	七、23	328,198,800.00	294,307,850.00
预付款项	七、5	17,766,706.24	17,653,126.81	应付账款	七、24	528,004,676.65	353,469,705.26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七、25	126,888,964.23	28,884,772.05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七、6	358,905.56		应付职工薪酬	七、26	28,244,560.81	23,155,779.9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七、27	93,331,257.56	24,531,177.60
其他应收款	七、7	48,289,208.00	68,310,583.59	应付利息	七、28	1,900,344.74	9,790,180.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七、8	267,341,835.14	284,282,698.52	其他应付款	七、29	104,721,559.91	77,580,902.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9	29,721,638.61	29,244,773.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213,595.45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2,553,104,050.40	1,955,343,173.63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0	118,445,000.00	22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1	22,335,716.19	24,542,193.07	其他流动负债	七、31	4,464,531.65	4,464,531.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917,199,695.55	1,432,184,899.61
长期应收款	七、12	175,096,174.18	191,607,44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七、13		5,395,449.79	长期借款	七、32	214,555,000.00	13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七、14	790,554,117.15	549,162,336.00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七、15	96,269,181.08	128,209,825.60	永续债			
工程物资	七、16	288,028.01	669,390.32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七、33	60,368,817.07	38,819,909.88
无形资产	七、17	209,010,881.71	156,201,095.78	递延收益	七、34	54,757,165.33	49,348,338.90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0	32,674,123.04	35,131,424.43
商誉	七、18	112,521,745.02	112,521,745.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七、19	3,409,739.18	2,916,846.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355,105.44	256,299,67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0	45,084,875.25	36,127,980.70	负债合计		2,279,554,800.99	1,688,484,57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1	60,845,541.81	77,252,501.05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5,415,999.58	1,284,606,81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七、35	1,740,536,258.41	1,463,833,980.55
				少数股东权益	七、36	48,428,990.58	87,631,43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8,965,248.99	1,551,465,413.19
资产总计		4,068,520,049.98	3,239,949,98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8,520,049.98	3,239,949,986.01

法定代表人：孙益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永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地荣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99,846,306.11	1,519,920,014.18
其中：营业收入	七、37	1,899,846,306.11	1,519,920,014.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9,916,903.23	1,277,135,905.47
其中：营业成本	七、37	1,142,476,113.99	881,579,310.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8	14,158,709.21	7,681,077.80
销售费用	七、39	124,106,819.63	112,255,166.21
管理费用	七、40	198,129,684.61	165,329,909.16
财务费用	七、41	40,821,024.63	42,702,006.86
资产减值损失	七、42	70,224,551.16	67,588,435.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3	-1,817.13	21,115.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4	-3,540.26	11,720,526.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126.27	-3,680,532.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924,045.49	254,525,750.43
加：营业外收入	七、45	36,011,943.28	60,005,318.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427.42	4,593.37
减：营业外支出	七、46	1,887,775.30	4,270,408.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7,276.89	1,459,599.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048,213.47	310,260,660.65
减：所得税费用	七、47	51,103,480.91	48,260,938.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944,732.56	261,999,72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976,966.68	248,101,214.64
少数股东损益		10,967,765.88	13,898,507.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846.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846.9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846.9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846.98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2,901,885.58	261,999,72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934,119.70	248,101,214.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67,765.88	13,898,507.90

法定代表人：孙益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永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地荣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东源电器”）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1998]30号）批准，由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10月28日，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决定以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截止1997年8月31日经通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通评[1997]7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通州市十总镇人民政府十政发[1997]第70号文确认的净资产3,204万元折合3,204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为3,204万元，原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1年12月24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214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增资1,296万元，每股面值1元，计1,296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核准，本公司于2006年9月2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万股，并于2006年10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6,900万股。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2007年5月以总股本6,9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1,380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8,280万股。2008年6月以总股本8,28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7股的比例转增股本5,796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4,076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4,076万元。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 2011 年 6 月以总股本 14,07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比例增加股本 4,222.8 万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比例增加股本 7,038 万股；分派股票股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5,336.8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5,336.8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5,336.8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0.1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92%；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16.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88.08%。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拟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本公司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京道天能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晨、方清、吴文青、徐小明、杨世春、杨攀、方建华、杜获、谢佳、宋金保、程德麟、李彦、徐兴无、王勇、查秀芳、杨开宇、方昕宇、詹昌辉、孟令奎、韩成祥、项寿南、陈宇、贺狄龙、王晨旭、杨续来、王永海、吕莉莉、刘安玲、马心宇、葛道斌、刘大军、宫璐、杨茂萍、黄泽光、张巍、孙顺林、刘必发、吴翰杰、韩廷、汪明、李想、王海斌等 51 名交易对方共同签订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 51 名交易对方收购其合法持有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99.26%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 15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

335,110.42 万元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32,624.56 万元。

本公司支付的对价以公司向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 5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源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6.86 元/股，鉴于东源电器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分配利润人民币 0.20 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6.84 元/股，东源电器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486,293,214 股。

上述交易完成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母公司，自然人李缙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系由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4010000007333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221.00 万元。住所：合肥市瑶海工业园纬 D 路 7 号。法定代表人：李缙。

公司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公司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南通东源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	互感器公司	50.96	—
2	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泰富公司	100.00	—
3	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国能子金	100.00	—
4	南通辉德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辉德公司	53.33	33.33

5	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阿斯通公司	68.66	—
6	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公司	100.00	—
7	安徽安凯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安凯国轩	88.00	—
8	安徽广通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通新能源	65.00	—
9	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国轩	100.00	—
10	上海轩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轩邑	100.00	—
11	国轩高科（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国轩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广通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通新能源	2013 年 11 月投资设立
2	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国轩	2014 年 6 月投资设立
3	上海轩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轩邑	2014 年 10 月投资设立
4	合肥国特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国特力	2013 年 6 月收购 80%股权
5	国轩高科（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国轩	2014 年 3 月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国轩	2013 年 8 月公司对外转让了上海国轩 80%的股权
2	合肥国特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国特力	2013 年 10 月处置 80%股权
3	合肥锂鑫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锂鑫	2014 年 4 月合肥锂鑫注销

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3. 报告期内同一年度买入又卖出的子公司

2013 年度

公司名称	合并日净资产	处置日净资产	合并日至处置日净利润
合肥国特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1,496.31	581,074.41	-290,421.90

4. 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借壳方	判断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	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期的损益的计算方法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附注四描述	附注四描述	附注四描述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以及本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一系列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编制基础编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能够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附注二所述的交易行为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完成，本公司通过支付合并对价实现对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的企业合并的投资架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并按此架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国轩高科纳入到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东源电器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XYZH/2014NJA1020 号）及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国轩高科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会审字[2015]0382 号）为基础，并结合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4）第 1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 8 项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附注五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了相关调整和重新表述编制而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国轩高科 99.26%股权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证监会公告[2011]41 号的相关规定，基于上述二、（一）描述重组前后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按照“反向购买”的账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计量东源电器原有业务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参照东源电器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以及东源电器 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得出，以上述估值方法得出的公允价值确定为本次反向购买的合并成本。

根据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商誉，商誉的金额以上述确定的合并成本减去东源电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并假设商誉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保持不变。

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测算）和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基于实际购买日的状况测算）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仅供本公司为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

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除非特别说明外，以下“公司”或“本公司”指东源电器和拟收购资产之合并主体。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

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

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为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

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

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较大，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

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长期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应收款逐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按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5%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

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5	9.50—2.71
机器设备	8—15	5	11.88—6.33
运输工具	5—8	5	19.00—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	5	31.67—11.88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

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2-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

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年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

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符合上款收入确认条件，采取下列商品销售方式的，本公司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时间：

① 采用预收款方式、交款提货方式或者赊销方式销售商品，公司在发出商品，取得对方验收单据时，根据产品出库单和客户验收单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收入。

② 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即商品已经交付，货款分期收回。如果延期收取的货款具有融资性质，其实质是公司向购货方提供信贷时，公司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通常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商品现销价格计算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作为财务费用的抵减处理。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

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5.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

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

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7.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

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详见注 1	长期股权投资	-24,542,193.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542,193.0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详见注 2	递延收益	49,348,338.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348,338.90

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注2：《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原放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的递延收益单独作为财务报表的项目列示。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辉德公司	25%
安凯国轩	25%
广通新能源	25%
苏州国轩	25%

上海轩邑	25%
美国国轩	未正式营业，尚未确定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2011年10月14日，国轩高科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113400016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轩高科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受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4年7月2日，国轩高科重新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143400002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轩高科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享受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东源电器于2014年6月30日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020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开始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国能子金于2012年11月5日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320009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至2015年11月5日。国能子金自2013年1月1日开始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泰富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320008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至2015年11月5日。泰富公司自2013年1月1日开始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互感器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初审，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编号为 GF2013320008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互感器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辉德公司作为安置残疾人的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实行按月退还增值税；对于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7) 智能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初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04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智能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阿斯通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初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11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至 2017 年 9 月 2 日。阿斯通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525,501.15	247,972.00
银行存款	693,951,792.70	525,149,136.33
其他货币资金	169,057,080.97	200,830,085.83
合计	863,534,374.82	726,227,194.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15,096.45	—

201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153,407,080.97 元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及为开具银行保函存入的保证金，15,650,000.00 元系公司为开具信用证

存入的保证金。除此之外，2014 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0.00	11,500,000.00
交易性基金投资	394,922.54	396,739.67
合计	8,894,922.54	11,896,739.67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7,063,438.15	82,048,727.20

(2) 2014 年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000,000.00

(3) 2014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8,381,627.32	—

(4)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115.80%，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客户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20,000.00	1.69	21,12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0,223,379.47	98.27	90,303,953.58	7.34	1,139,919,425.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0,000.00	0.04	520,000.00	100.00	—
合计	1,251,863,379.47	100.00	111,943,953.58	8.94	1,139,919,425.89

(续上表)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3,086,616.19	99.38	58,399,177.32	7.36	734,687,438.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59,458.00	0.62	3,967,566.40	80.00	991,891.60
合计	798,046,074.19	100.00	62,366,743.72	7.81	735,679,330.47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正宇机电有限公司	21,120,000.00	21,1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95,533,671.20	49,765,971.88	5.00%
1 至 2 年	180,210,948.14	18,021,094.83	10.00%
2 至 3 年	37,476,372.42	11,242,911.73	30.00%
3 至 4 年	9,933,255.30	4,966,627.65	50.00%
4 至 5 年	3,808,924.62	3,047,139.70	80.00%
5 年以上	3,260,207.79	3,260,207.79	100.00%
合计	1,230,223,379.47	90,303,953.58	7.34%

(续上表)

账龄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1,391,564.65	32,069,578.25	5.00%
1 至 2 年	115,119,824.45	11,511,982.45	10.00%
2 至 3 年	24,572,306.51	7,371,691.94	30.00%
3 至 4 年	8,132,444.04	4,066,222.02	50.00%
4 至 5 年	2,453,869.40	1,963,095.52	80.00%
5 年以上	1,416,607.14	1,416,607.14	100.00%
合计	793,086,616.19	58,399,177.32	7.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鑫皇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00	5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4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4.12.31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27,907,376.00	18.21%	11,395,368.80
江苏省电力公司	111,342,656.10	8.89%	5,567,132.81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04,655,875.00	8.36%	5,232,793.75
山东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	65,293,600.00	5.22%	3,264,680.0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55,861,717.95	4.46%	2,793,085.90
合计	565,061,225.05	45.14%	28,253,061.26

（3）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54.95%，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及销售给尚在信用期内的客户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的货款增加所致。

（4）2014年9月，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签订保理合同，将7,170.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给对方用于取得4,000.00万元短期借款，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应收账款余额4,745.15万元。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424,011.08	86.81	15,739,543.69	89.16
1 至 2 年	1,893,976.07	10.66	1,483,804.47	8.40
2 至 3 年	230,520.11	1.30	108,827.53	0.62
3 年以上	218,198.98	1.23	320,951.12	1.82
合计	17,766,706.24	100.00	17,653,126.8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12.31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安徽恒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714,356.57	20.91%
德国海因里希乔格有限公司	1,180,967.04	6.65%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92,000.00	5.58%
南通卓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3,056.20	5.31%
扬州市中德涂装设备厂	900,000.00	5.06%
合计	7,730,379.81	43.51%

6. 应收利息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定期存款利息	358,905.56	—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967,149.20	100.00	3,677,941.20	7.08	48,289,20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1,967,149.20	100.00	3,677,941.20	7.08	48,289,208.00

(续上表)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619,475.99	100.00	4,308,892.40	5.93	68,310,583.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2,619,475.99	100.00	4,308,892.40	5.93	68,310,583.5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173,172.73	2,210,231.87	5.00%
1 至 2 年	5,970,719.18	597,071.92	10.00%
2 至 3 年	970,165.07	291,049.51	30.00%
3 至 4 年	462,167.70	231,083.86	50.00%
4 至 5 年	212,102.40	169,681.92	80.00%
5 年以上	178,822.12	178,822.12	100.00%
合计	51,967,149.20	3,677,941.20	7.08%

(续上表)

账龄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600,448.18	3,380,022.43	5.00%

1 至 2 年	3,853,443.17	385,344.32	10.00%
2 至 3 年	622,131.11	186,639.33	30.00%
3 至 4 年	360,830.34	180,415.17	50.00%
4 至 5 年	30,760.19	24,608.15	80.00%
5 年以上	151,863.00	151,863.00	100.00%
合计	72,619,475.99	4,308,892.40	5.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4.12.31	2013.12.31
经营类	51,081,572.70	61,395,377.78
工程设备类	885,576.50	4,824,098.21
股权转让类	—	6,400,000.00
合计	51,967,149.20	72,619,475.9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4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1,150,000.00	1 年以内	59.94	1,557,500.00
北京金科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59,609.00	2 年以内	3.96	131,123.05
上海客车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 至 2 年	3.85	200,000.00
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0	2 年以内	3.08	120,000.00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54,127.00	2 年以内	2.03	75,879.55
合计		37,863,736.00		72.86	2,084,502.60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023,126.03	3,989,256.99	82,033,869.04	78,681,106.07	1,356,530.30	77,324,575.77

在产品	69,364,622.91	—	69,364,622.91	91,176,166.24	—	91,176,166.24
库存商品	146,714,550.98	34,124,214.03	112,590,336.95	144,856,093.95	33,076,613.40	111,779,480.55
周转材料	3,353,006.24	—	3,353,006.24	4,002,475.96	—	4,002,475.96
合计	305,455,306.16	38,113,471.02	267,341,835.14	318,715,842.22	34,433,143.70	284,282,698.5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56,530.30	2,729,212.90	—	96,486.21	—	3,989,256.99
库存商品	33,076,613.40	11,555,679.82	—	10,508,079.19	—	34,124,214.03
合计	34,433,143.70	14,284,892.72	—	10,604,565.40	—	38,113,471.02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应收款余额	45,519,800.86	44,614,102.57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14,233,865.48	13,830,130.77
坏账准备	1,564,296.77	1,539,198.59
账面价值	29,721,638.61	29,244,773.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58,119.66	70.65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1,997,863.25	26.36
海安县飞鹤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698.29	1.99
合肥新站综合开发实验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458,119.66	1.00
合计		45,519,800.86	100.00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待摊费用	213,595.45	—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2,155,400.00	19,819,683.81	22,335,716.19	42,155,400.00	17,613,206.93	24,542,193.07
按成本计量的	—	—	—	—	—	—
合计	42,155,400.00	19,819,683.81	22,335,716.19	42,155,400.00	17,613,206.93	24,542,193.0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42,155,400.00	—	42,155,400.00
公允价值	22,335,716.19	—	22,335,716.1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	—
已计提减值金额	19,819,683.81	—	19,819,683.81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7,613,206.93	—	17,613,206.93
本期计提	2,206,476.88	—	2,206,476.88
本期减少	—	—	—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9,819,683.81	—	19,819,683.81

12.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6,253,868.77	704,655.46	15,549,213.31	23,995,726.49	863,923.25	23,131,803.24
减：未实现租赁收益	2,160,759.53	—	2,160,759.53	6,717,261.49	—	6,717,261.49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03,322,436.06	8,510,932.66	194,811,503.40	227,855,555.57	9,220,679.28	218,634,876.2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3,103,783.00	—	33,103,783.00	43,441,969.72	—	43,441,969.72
合计	184,311,762.30	9,215,588.12	175,096,174.18	201,692,050.85	10,084,602.53	191,607,448.32

(2) 长期应收款应收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573,718.10	91.35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631,076.99	5.75
海安县飞鹤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2,791.78	1.65
合肥新站综合开发实验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2,748,717.96	1.25
合计		219,576,304.83	100.00

(3) 2014 年 12 月,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保理合同, 将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收回的长期应收款质押给对方用于取得 15,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1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广东佛照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395,449.79	—	5,375,323.52	-20,126.27	—	—
合计	5,395,449.79	—	5,375,323.52	-20,126.27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广东佛照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	—	—	—	—

注: 2014年6月3日, 合营企业广东佛照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3.12.31	419,477,278.70	237,867,716.04	15,856,647.00	39,802,973.49	713,004,615.23
本期增加金额	149,300,102.88	119,568,923.61	9,424,345.48	14,810,988.35	293,104,360.32
（1）购置	500,000.00	19,594,894.76	9,424,345.48	14,810,988.35	44,330,228.59
（2）在建工程转入	148,800,102.88	99,974,028.85	—	—	248,774,131.73
本期减少金额	243,599.58	1,536,136.35	734,010.93	95,424.58	2,609,171.44
（1）处置或报废	243,599.58	1,536,136.35	734,010.93	95,424.58	2,609,171.44
2014.12.31	568,533,782.00	355,900,503.30	24,546,981.55	54,518,537.26	1,003,499,804.11
二、累计折旧					
2013.12.31	62,497,073.36	75,286,748.50	8,765,104.86	17,293,352.51	163,842,279.23
本期增加金额	19,566,378.19	20,840,509.69	2,058,746.96	6,093,230.10	48,558,864.94
（1）计提	19,566,378.19	20,840,509.69	2,058,746.96	6,093,230.10	48,558,864.94
本期减少金额	52,406.92	819,581.22	489,930.12	84,745.85	1,446,664.11
（1）处置或报废	52,406.92	819,581.22	489,930.12	84,745.85	1,446,664.11
2014.12.31	82,011,044.63	95,307,676.97	10,333,921.70	23,301,836.76	210,954,480.06
三、减值准备					
2013.12.31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1,991,206.90	—	—	1,991,206.90
（1）计提	—	1,991,206.90	—	—	1,991,206.90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014.12.31	—	1,991,206.90	—	—	1,991,206.90
四、账面价值					
2014.12.31	486,522,737.37	258,601,619.43	14,213,059.85	31,216,700.50	790,554,117.15
2013.12.31	356,980,205.34	162,580,967.54	7,091,542.14	22,509,620.98	549,162,336.00

（2）固定资产 2014 年度计提折旧为 48,558,864.94 元。

（3）2014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43.96%，主要系公司为扩充产能新建的厂房转固及生产线投产购置设备所致。

（4）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说明：

产权所有人	权利证书号	房产净值	抵押权人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合产字第 8110085953 号	4,432,612.00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合产字第 8110085952 号	4,706,564.44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合产字第 8110087030 号	1,919,500.23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合产字第 8110087029 号	1,919,500.23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合产字第 8110085371 号	13,339,406.22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合产字第 8110085372 号	9,218,453.89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合产字第 8110088208 号	4,785,925.42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合产字第 8110088209 号	5,425,602.91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合产字第 8110088210 号	5,424,748.55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合产字第 8110088211 号	4,619,901.95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尚在办理（材料车间）	43,835,725.40	建设银行三孝口支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尚在办理（电芯车间）	64,128,796.86	建设银行三孝口支行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沙字第 14104620 号	21,650,226.46	通州区农行十总办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沙字第 14104621 号	29,168,902.87	通州区农行十总办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KV 高压开关柜装配生产线	21,492,307.75	通州区农行十总办
合计		236,068,175.18	

（5）本公司按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14 年度对生产线进行改造更新，对更换拆除的机器设备计提 1,991,206.90 元减值准备。

（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国轩高科新区电芯车间	64,128,796.86	正在办理
国轩高科新区材料车间	43,835,725.40	正在办理
国能子金新厂房	21,937,523.76	正在办理
喷塑简易车间	1,775,169.00	正在办理
中压制造车间北扩	6,857,013.90	正在办理

15.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新区产业化项目	64,106,793.84	—	64,106,793.84	128,025,959.04	—	128,025,959.04
新区产业化配套项目	6,670,547.24	—	6,670,547.24	—	—	—
昆山厂房改造装修	25,491,840.00	—	25,491,840.00	—	—	—
中压车间北扩	—	—	—	183,866.56	—	183,866.56
合计	96,269,181.08	—	96,269,181.08	128,209,825.60	—	128,209,825.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4.12.31
新区产业化项目	128,025,959.04	76,348,424.56	140,267,589.76	—	64,106,793.84
新区产业化配套项目	—	6,670,547.24	—	—	6,670,547.24
昆山厂房改造装修	—	25,491,840.00	—	—	25,491,840.00
待安装设备	—	93,905,071.97	93,905,071.97	—	—
中压车间北扩	183,866.56	516,480.00	543,552.00	156,794.56	—
喷塑车间	—	1,775,169.00	1,775,169.00	—	—
智能一二办公楼	—	481,985.00	481,985.00	—	—
智能一二车间	—	8,135,400.00	8,135,400.00	—	—
智能附属及其他	—	3,665,364.00	3,665,364.00	—	—
合计	128,209,825.60	216,990,281.77	248,774,131.73	156,794.56	96,269,181.0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新区产业化项目	3,824,355.55	3,824,355.55	6.40	自筹
新区产业化配套项目	—	—	—	自筹
昆山厂房改造装修	—	—	—	自筹
待安装设备	—	—	—	自筹
中压车间北扩	—	—	—	自筹
喷塑车间	—	—	—	自筹
智能一二办公楼	—	—	—	自筹
智能一二车间	—	—	—	自筹
智能附属及其他	—	—	—	自筹

合计	3,824,355.55	3,824,355.55		
----	--------------	--------------	--	--

(3) 本期在建工程中新区产业化项目用于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16. 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工程物资	288,028.01	669,390.32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3.12.31	162,971,438.00	497,813.27	163,469,251.27
本期增加金额	55,950,301.58	1,135,598.94	57,085,900.52
(1) 购置	55,950,301.58	1,135,598.94	57,085,900.52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014.12.31	218,921,739.58	1,633,412.21	220,555,151.79
二、累计摊销			
2013.12.31	7,066,252.39	201,903.10	7,268,155.49
本期增加金额	4,139,392.25	136,722.34	4,276,114.59
(1) 计提	4,139,392.25	136,722.34	4,276,114.59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4.12.31	11,205,644.64	338,625.44	11,544,270.08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2014.12.31	207,716,094.94	1,294,786.77	209,010,881.71
2013.12.31	155,905,185.61	295,910.17	156,201,095.78

(2) 无形资产 2014 年度计提摊销额为 4,276,114.59 元。

(3) 2014 年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33.81%，主要系子公司苏州国轩、

广通新能源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苏州国轩土地	26,248,127.40	尚在办理
广通新能源土地	12,107,727.65	尚在办理
广通新能源土地	16,940,428.82	尚在办理
合计	55,296,283.87	

(6)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91,623,966.81 元用于公司贷款抵押。

18. 商誉

商誉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反向购买	112,521,745.02	—	—	112,521,745.02
合计	112,521,745.02	—	—	112,521,745.02

本备考财务报表采用东源电器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剔除负值）21.1807 以及东源电器 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9,139,772.67 元的乘积 617,200,782.99 元，确定为本次反向购买的合并成本。东源电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结果为基础进行修正，确定为 504,679,037.97 元，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12,521,745.02 元，确定为本次反向购买的商誉，并假设商誉在备考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保持不变。

1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12.31
维修道路等工程款	139,433.33	—	35,600.00	—	103,833.33
租赁资产装修费	1,864,700.00	—	431,920.00	—	1,432,780.00
仓库大修费用	912,713.40	—	96,075.05	—	816,638.35
南厂区大修	—	1,076,609.01	20,121.51	—	1,056,487.50
合计	2,916,846.73	1,076,609.01	583,716.56	—	3,409,739.18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472,535.16	24,812,577.94	112,732,580.91	17,168,337.58
预计负债	60,368,817.07	9,055,322.56	38,819,909.88	5,822,986.48
递延收益	33,970,365.27	5,095,554.79	38,795,875.08	5,819,381.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150,175.74	5,009,094.29	31,465,807.92	6,857,354.9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0,786.86	31,618.03	208,969.73	31,345.46
其他	7,204,717.61	1,080,707.64	761,583.86	114,237.58
可抵扣亏损	—	—	1,257,349.44	314,337.36
合计	299,377,397.71	45,084,875.25	224,042,076.82	36,127,980.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期收款差异	122,163,185.32	18,324,477.80	134,428,060.65	20,164,209.10
固定资产差异	29,897,501.59	4,484,625.24	26,728,361.88	4,009,254.28
评估增值	55,356,299.71	8,378,305.39	61,509,821.29	9,421,448.80
其他	9,911,430.73	1,486,714.61	10,243,415.00	1,536,512.25
合计	217,328,417.35	32,674,123.04	232,909,658.82	35,131,424.4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9,819,683.81	17,613,206.93
递延收益	8,245,300.00	—
可抵扣亏损	6,062,933.08	1,216,240.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91,206.90	—

坏账准备	42,715.53	—
合计	36,161,839.32	18,829,447.2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4.12.31	2013.12.31	备注
2016 年	1,095,144.66	1,095,144.66	
2017 年	—	—	
2018 年	121,095.70	121,095.70	
2019 年	4,846,692.72	—	
合计	6,062,933.08	1,216,240.36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56,596,326.66	73,115,263.05
未担保余值	4,072,723.00	4,072,723.00
待抵扣进项税	176,492.15	64,515.00
合计	60,845,541.81	77,252,501.05

2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190,000,000.00	173,000,000.00
抵押借款	183,000,000.00	143,000,000.00
保证借款	170,000,000.00	59,000,000.00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583,000,000.00	395,000,000.00

(2) 短期借款 2014 年末余额中抵押借款余额 18,300.00 万元，其中 9,400.00 万元系由国轩高科以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的抵押，8,900.00 万元系由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以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的抵押。

(3) 保证借款中 10,000.00 万元系由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及李缙提供保证担保；7,000.00 万元系本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

(4) 质押借款系国轩高科以应收账款 7,170.00 万元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质押取得的质押借款，李缙负连带保证责任。

(5) 2014 年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6) 短期借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47.59%，主要系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23.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28,198,800.00	294,307,850.00

(2) 2014 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货款	425,294,539.93	326,751,151.25
应付工程设备款	72,219,876.72	26,718,554.01
应付房产款	30,490,260.00	—
合计	528,004,676.65	353,469,705.26

(2) 应付账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49.38%，主要系公司扩张产能，基建和设备款增加，同时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额相应增加所致。

25.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货款	116,501,784.76	15,421,328.25
预收租赁款	5,587,179.47	5,587,179.47
预收技术开发费	4,800,000.00	7,441,509.44
其他	—	434,754.89
合计	126,888,964.23	28,884,772.0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5,587,179.47	租赁物尚未达到要求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项目未如期进行
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505,500.00	长期协议定金
国电优能正镶白旗风电有限公司	660,330.00	客户工程暂停
合计	13,553,009.47	

(3) 预收款项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339.29%，主要系根据合同规定预收的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货款所致。

2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23,155,779.94	151,219,503.79	146,198,279.72	28,177,004.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953,306.28	12,885,749.48	67,556.80
三、辞退福利	—	10,250.00	10,25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155,779.94	164,183,060.07	159,094,279.20	28,244,560.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58,631.93	134,857,085.50	129,929,520.99	27,886,196.44
二、职工福利费	—	7,211,855.29	7,190,882.93	20,972.36
三、社会保险费	—	5,668,578.71	5,668,578.7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540,766.80	4,540,766.80	—
工伤保险费	—	691,112.96	691,112.96	—
生育保险费	—	436,698.95	436,698.95	—
四、住房公积金	99,400.00	2,304,000.00	2,299,510.00	103,89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748.01	1,067,605.65	999,408.45	165,945.21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非货币性福利	—	110,378.64	110,378.64	—
合计	23,155,779.94	151,219,503.79	146,198,279.72	28,177,004.01

注：关于非货币性福利的说明。根据公司《关于生产附属用房（生活楼）竣工决算及分配安排的会议纪要》，针对公司主要领导和关键岗位人员对公司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公司将已建造竣工的生产附属用房（生活楼）的使用居住权安排给公司主要领导和关键岗位人员，生产附属用房（生活楼）的装璜工作由公司统一组织实施，其装璜工程和其它费用根据不同套型由住户各自承担，据实结算。2009年12月，该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公司主要领导和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承担费用 8,505,555.10 元，形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4,439,443.34 元，本期形成折旧 110,378.64 元。本期使用该部分生产附属用房（生活楼）的公司员工受非货币性福利 110,378.64 元。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基本养老保险	—	11,992,241.73	11,924,684.93	67,556.80
2. 失业保险费	—	961,064.55	961,064.55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2,953,306.28	12,885,749.48	67,556.80

27. 应交税费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9,174,045.31	-7,657,293.13
企业所得税	53,119,628.22	26,635,197.44
营业税	1,890,746.06	1,868,792.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7,479.71	315,959.69
教育费附加	2,466,179.51	142,671.33
其他	3,573,178.75	3,225,849.94
合计	93,331,257.56	24,531,177.60

应交税费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280.46%，主要系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及所得税较大所致。

28. 应付利息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利息	1,092,160.85	765,860.91

长期借款利息	685,700.00	8,772,430.73
其他	122,483.89	251,889.20
合计	1,900,344.74	9,790,180.84

2014 年末较 2013 年下降 80.59%，主要系 2013 年度计提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利息，该借款在 2014 年已归还。

2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经营类	102,596,322.84	74,028,533.50
工程设备类	2,125,237.07	3,552,368.77
合计	104,721,559.91	77,580,902.27

(2) 2014 年末余额中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质保金，在业务合作期间，供应商质保金暂不退还。

(3)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34.98%，主要系本期经营性应付增加所致。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8,445,000.00	221,000,000.00
合计	118,445,000.00	221,000,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28,445,000.00	180,000,000.00
抵押借款	52,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38,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118,445,000.00	221,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4 年末余额中，交行安徽新站支行 2,844.50 万元借款系国轩高科以长期应收账款质押。中国建设银行三孝口支行 5,200.00 万元借款系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合肥企融国际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的房

屋产权提供抵押、国轩高科以在建工程中新区产业化项目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同时董事长李缜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借款 3,800.00 万系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

3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承诺回购存货对应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4,464,531.65	4,464,531.65

2012 年 11 月，国轩高科销售给其子公司上海国轩电池组形成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4,464,531.65 元，2013 年 8 月国轩高科将持有的上海国轩股权转让给了非关联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轩高科需回购原销售给上海国轩的电池组，在股权转让后上述内部交易对应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在回购义务履行前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

32.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93,000,000.00	95,000,000.00	6.40%
质押借款	121,555,000.00	—	6.12%
保证借款	—	38,000,000.00	—
合计	214,555,000.00	133,000,000.00	

(2) 长期借款 2014 年 12 月末余额中抵押借款 9,300.00 万元，系由国轩高科以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新区产业化项目提供抵押，以及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合肥企融国际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的房屋产权提供抵押，同时董事长李缜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质押借款 12,155.50 万元系国轩高科以长期应收账款质押。

(3) 长期借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61.32%，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增大资金需求增加，相应增加了长期借款。

33. 预计负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形成原因
----	------------	------------	------

产品质量保证费	59,693,637.07	37,433,249.88	销售计提
预计保险费用	675,180.00	1,386,660.00	使用减少
合计	60,368,817.07	38,819,909.88	

(1) 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产品质量保证费系根据销售产品的质保年限按产品成本及相应比例计提。

(2) 预计负债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55.5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大，相应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增加所致。

34. 递延收益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348,338.90	15,482,900.00	10,074,073.57	54,757,165.33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49,348,338.90	15,482,900.00	10,074,073.57	54,757,165.3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28,987,423.31	—	3,617,060.84	—	25,370,362.47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奖励款	—	8,245,300.00	—	—	8,245,3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108,705.00	—	140,690.00	—	968,015.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第三季度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702,684.17	—	86,930.00	—	615,754.17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补贴款（与安凯合作）	1,456,551.72	1,920,000.00	1,514,482.76	—	1,862,068.96	与收益相关
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产品应用开发	1,980,096.92	2,157,600.00	2,968,422.69	—	1,169,274.23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付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及应用专项款	1,410,000.00	—	360,000.00	—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力离子电池及关键系统关键技术攻关专项资金拨款	—	1,000,000.00	39,564.11	—	960,435.89	与收益相关
纯电动中型公务	—	160,000.00	14,545.45	—	145,454.55	与收益相关

客车研发及示范项目						
电力智能开关设备项目补助	11,365,277.78	—	779,333.28	—	10,585,944.50	与资产相关
ZFC-40.5 126kV 智能型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技术成果转化补助	362,600.00	—	103,600.00	—	259,000.00	与资产相关
KYN65-15/2000 31.5 智能型中置式高压开关柜项目技改补助	350,000.00	—	100,000.00	—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XHK-12 消弧消谐及过电压保护装置生产线改造项目补助	245,000.00	—	70,000.00	—	175,000.00	与资产相关
DRVB-110QSF6 电 流 互 感 器 /VED4-124/25 型 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项目补助	90,000.00	—	20,000.00	—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FCZW-38.5 预装式变电站项目补助	570,000.00	—	95,000.00	—	475,000.00	与资产相关
CZK63-12/6300-6 3 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720,000.00	—	120,000.00	—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开关设备扩产技改项目	—	2,000,000.00	44,444.44	—	1,955,555.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348,338.90	15,482,900.00	10,074,073.57	—	54,757,165.33	

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40,536,258.41	1,463,833,980.55
合计	1,740,536,258.41	1,463,833,980.55

36.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少数股东权益	48,428,990.58	87,631,432.64
合计	48,428,990.58	87,631,432.64

3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68,406,111.11	1,134,596,455.64	1,483,420,965.28	879,296,356.25
其他业务	31,440,195.00	7,879,658.35	36,499,048.90	2,282,953.82
合计	1,899,846,306.11	1,142,476,113.99	1,519,920,014.18	881,579,310.07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池组	991,913,056.86	485,377,280.48	743,450,397.72	356,499,618.02
系列开关、开关柜	566,329,829.33	391,455,094.70	614,933,216.94	420,552,696.88
变压器	297,328,166.91	247,303,170.78	119,217,462.17	96,643,806.32
电芯	2,075,529.91	1,734,364.81	5,528,042.71	5,467,092.68
互感器	2,486,194.17	1,984,349.51	227,572.24	90,541.03
钢结构厂房	8,273,333.93	6,742,195.36	64,273.50	42,601.32
合计	1,868,406,111.11	1,134,596,455.64	1,483,420,965.28	879,296,356.25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	386,214,084.16	20.33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48,820,407.05	13.1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93,770,704.65	10.20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87,820,512.91	9.89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75,915,599.13	9.26
合计	1,192,541,307.90	62.78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87,239.00	56,891.16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35,901.42	4,112,141.36	5%、7%
教育费附加	6,203,858.36	3,512,045.28	5%
其他税金	31,710.43	—	
合计	14,158,709.21	7,681,077.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84.33%，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增值税增长，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39. 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质保及售后服务费用	33,670,414.89	35,233,377.56
物流运输费	22,075,824.54	15,852,253.41
招投标服务及咨询费	18,709,059.10	28,386,846.57
职工薪酬	17,649,936.66	11,884,321.69
差旅费	17,359,840.67	11,543,138.95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5,623,124.30	4,517,509.20
水电及办公费用	3,948,890.97	2,084,999.93
折旧及摊销	2,432,770.59	986,406.69
会务费	2,317,409.59	1,507,448.00
其他	319,548.32	258,864.21
合计	124,106,819.63	112,255,166.21

40. 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91,938,649.09	74,973,740.35
职工薪酬	43,446,901.03	35,236,465.50
水电及办公费用	16,554,056.30	11,732,052.17
折旧及摊销	12,629,242.56	9,490,549.42
税金	8,356,645.52	6,839,612.74
差旅费	5,402,209.35	5,231,843.69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4,600,668.77	4,294,287.45
零星工程及房屋修缮	4,012,956.85	3,885,469.98
中介服务费用	3,714,566.43	3,407,832.21
物流、运输费	1,490,481.39	1,200,966.40
股权激励费用	—	4,428,416.89
其他	5,983,307.32	4,608,672.36
合计	198,129,684.61	165,329,909.16

41.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利息支出	57,463,504.02	51,468,279.76
减：利息收入	20,550,283.07	9,589,604.03
汇兑损益	305,938.51	206,289.17
银行手续费	3,601,865.17	617,041.96
合计	40,821,024.63	42,702,006.86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51,741,974.66	29,880,743.77
存货跌价准备	14,284,892.72	25,585,142.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206,476.88	12,122,548.72
固定资产减值	1,991,206.90	—
合计	70,224,551.16	67,588,435.37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7.13	21,115.03
合计	-1,817.13	21,115.03

44.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26.27	-3,680,532.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5,377,62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	23,437.19
其他投资收益	16,586.01	—
合 计	-3,540.26	11,720,526.69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东佛照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26.27	-3,680,532.22

2013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国轩高科转让上海国轩及合肥国特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处置收益 15,377,621.72 元。

45.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427.42	4,593.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427.42	4,593.37
政府补助	35,028,344.78	53,141,134.25
补偿金收入	—	5,999,906.79
其他	552,721.08	859,684.24
盘盈	414,450.00	—
合计	36,011,943.28	60,005,318.65

(2) 政府补助明细

①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或批准文件
高成长性企业培育工程奖励	1,000,000.00	《关于兑现 2013 年度高成长性企业培育工程奖励资金的通知》合经信运行[2014]426 号
2014 年度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事后奖补“	1,000,000.00	《2014 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合经信法规[2014]207 号
技能培训补贴	614,000.00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3]139 号
”863“项目国家级科技项目配套奖励、研发设备补助	352,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计划)奖励类的通知》科计[2014]58 号
合肥科技局补贴政策兑现款	300,000.00	《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8 号
2013 年省自主创新品牌示范企业奖励	300,000.00	《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7 号
2012 年度新站区科技创新奖励资金（专利）	277,000.00	《关于印发新站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合综试管秘[2011]3 号
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投资补助	253,400.00	《关于 2014 年 11 月份合肥市自主创新事后奖励等项目兑现情况的公示》
合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补助款	216,300.00	《关于继续做好我市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合人社秘[2014]169 号
合肥市质监局卓越奖	2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7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关于 2014 年 11 月份合肥市自主创新事后奖励等项目兑现情况的公示》
留学人员创业活动支持资金	160,000.00	《2014 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资助的通知》皖人社秘[2014]242 号

发明专利奖励	150,000.00	《关于 2014 年 11 月份合肥市自主创新事后奖励等项目兑现情况的公示》
“百人计划”配套资金	120,000.00	《合肥市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入选者配套资助办法》合组[2013]78 号
2013 年国家驰名商标安徽省著名商标补贴款	100,000.00	《安徽省工商局关于认定 2013 年安徽省著名商标的通知》工商商字[2013]115 号
2013 年市品牌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	《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7 号
收 201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100,000.00	《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8 号
“百人计划”新站区配套补助	90,000.00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组办字[2014]6 号
财政局省级发明资助	60,000.00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报送 2013 年省发明专利资助申请材料的通知》皖知专[2014]9 号
科技局科技进步奖	60,000.00	《合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市政府令第 163 号
人力资源和社保中心补贴款	60,000.00	《关于开展 2013 年度高层次人才学术研修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委组织部 2014 年高层次人才学术研修资助款	60,000.00	《关于公布 2014 年度高层次人才学术研究资助人员名单的通知》合组[2014]140 号
自主创新政策研发机构研发设备投资补助	57,213.00	《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8 号
合肥科技局政策兑现专利定额资助	56,000.00	《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8 号
2011 年-2012 年新站区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50,000.00	《新站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合综试管秘[2010]89 号
合肥科技局政策兑现补贴款	50,000.00	《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8 号
力离子电池及关键系统关键技术攻关专项资金拨款	50,000.00	《基于主动均衡的高能量密度高一致性动力锂离子电池及其管理系统关键技术攻关》
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奖励	50,000.00	《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8 号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3,617,060.84	根据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第二批）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产业（2012）763 号），2012 年度公司收到 3,570.00 万元财政补助用于设备改造，从 2012 年度起按设备的折旧年限分摊计入政府补助，2014 年度计入政府补助 3,617,060.84 元。
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产品应用开发	2,968,422.69	根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公司 2012 年度收到 2,023,972.60 元财政补贴、2013 年度收到 1,734,833.66 元，2014 年度收到 2,968,422.69 元，按项目进度摊销，2014 年度计入政府补助 2,968,422.69 元。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补贴款	1,514,482.76	根据财政部关于预拨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奖励资金的通知（财建（2012）1095 号），公司 2013 年度收到 1,920,000.00 元，2014 年度收到 1,920,000.00 元，按

		项目进度摊销，2014 年度计入政府补助 1,514,482.76 元。
财政局拨付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及应用专项款	360,000.00	根据安徽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公司 2012 年收到财政局拨付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及应用专项款 1,800,000.00 元，按项目进度摊销，2014 年度计入政府补助 360,000.00 元。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97,650.00	根据关于印发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2010）26 号），公司 2011 年收到固定资产补助 976,500.00 元，按折旧摊销，2014 年度计入政府补助 97,650.00 元。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86,930.00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 号），2012 年收到 2011 年第三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869,300.00 元，按折旧摊销，2014 年度计入政府补助 86,930.00 元。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43,040.00	根据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2 号），2013 年收到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430,400.00 元，2014 年度计入政府补助 43,040.00 元。
力离子电池及关键系统关键技术攻关专项资金拨款	39,564.11	《基于主动均衡的高能量密度高一致性动力锂离子电池及其管理系统关键技术攻关》，2014 年度收到 1,000,000.00 元，计入政府补助 39,564.11 元。
纯电动中型公务客车研发及示范项目	14,545.45	纯电动中型公务客车研发及示范项目，2014 年收到补助 160,000.00 元，2014 年度计入政府补助 14,545.45 元。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233,204.69	—
递延收益摊销	1,332,377.72	详见“34.递延收益”之注释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区级大企业（集团）奖励的通知	567,000.00	通经信发【2013】59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五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资助科技经费（含分年度与省以上配比）的通知	750,000.00	通科计【2013】164 号
南通市“江海英才计划”引进人才资助协议书	500,000.00	南通市“江海英才计划”引进人才资助协议书
关于兑现 2013 年上半年区级工业技改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335,400.00	通经信发【2014】8 号
关于对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	1,160,000.00	十政发【2014】36 号
关于实施江海英才计划的意见	37,900.00	通委发【2009】6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三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	40,720.00	通科[2014]15 号、通财工贸[2014]5 号
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工作考核奖励的通知	397,800.00	通经信发[2014]66 号、通财工贸[2014]16 号
关于确定 2014 年度市第四期	8,000.00	通委人才办[2014]2 号

“226 工程”培养对象科研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关于对荣获 2013 年度质量奖、名牌产品、技术标准和体系认证等荣誉企业奖励的通知	110,000.00	通名推委办发[2014]7 号、通财工贸[2014]29 号
关于确定 2014 年度市第四期“226 工程”培养对象科研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80,000.00	通委组发[2014]79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	500,000.00	苏财工贸[2014]106 号、苏经信综合[2014]514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	20,000.00	通科[2014]20 号、通财工贸[2014]7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南通市区船舶产业发展及保增长专项资金的	454,000.00	通经信发[2014]139 号、通财工贸[2014]21 号
通知		
2014 年南通市通州区级财政资金补助科技项目	8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	210,000.00	通科计[2014]111 号
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工作考核奖励的通知	77,300.00	通经信发[2014]66 号、通财工贸[2014]16 号
关于兑现 2013 年下半年市区保增长相关政策的通知	250,000.00	通经信发[2014]129 号
收专利经费	3,000.00	通科【2014】15 号、通财工贸【2014】5 号
2014 退税收入	2,655,935.00	福利企业税收优惠
增值税退税收入	1,555,484.52	福利企业税收优惠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	210,000.00	通科计【2014】111 号
关于公布 2013 年南通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200,000.00	通经信发【2013】278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	150,000.00	通科【2014】29 号、通财工贸【2014】13 号
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工作考核奖励的通知	147,400.00	通经信发【2014】66 号、通财工贸【2014】16 号
2013 年度全区招商引资(外贸)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36,864.00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	10,000.00	通科【2014】20 号、通财工贸【2014】7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五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	2,4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技局

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工作考核奖励的通知	25,900.00	通经信发【2014】66 号、通财工贸【2014】16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	12,800.00	通科【2014】26 号、通财工贸【2014】12 号
补贴款	5,868,000.00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下达“2012 年度苏州市创新先锋企业奖励经费”奖励经费的通知	88,000.00	吴科计[2013]65 号;吴财科[2013]62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10-35Kv 节能型干式变压器生产技改项目）	200,000.00	吴财企[2013]94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10-35Kv 节能型干式变压器生产技改项目）	100,000.00	吴财企[2013]94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苏州市科技计划（大仪网设备补贴）项目与经费的通知	26,250.00	苏科计[2014]21 号
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奖励	50,000.00	吴委发[2014]9 号
关于拨付 2013 年吴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外包部分）的通知	20,000.00	吴财企[2014]34 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4 年度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工业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150,000.00	吴财科[2014]24 号，吴科计[2014]25 号
专利项目配套资金	111,000.00	吴财科[2014]27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发展速度项目）	150,000.00	吴财企[2014]68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新产品产业化）	500,000.00	吴财企[2014]68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节能循环经济）	20,000.00	吴财企[2014]68 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4 年度第二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经费（吴中区部分）的通知	44,000.00	吴财科[2014]57 号，吴科成[2014]14 号
合计	35,028,344.78	

②2013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或批准文件
财政性奖励基金	29,905,080.00	合肥新站综合开发实验区管委会经贸发展局《关于对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拨付财政奖励资金的决定》
新能源汽车产品开发	6,000,000.00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皖发（2008）18号）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1,090,800.00	关于贯彻《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合人社秘（2013）201号）
财政补贴款	1,000,000.00	印发关于鼓励 and 促进新站区企业上市暂行办法的通知（合综试管（2012）182号）
新站区支持企业发展财政奖励补贴	729,963.60	新站区支持企业发展财政奖励暂行办法
技能培训补贴款	349,000.00	关于贯彻《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合人社秘（2013）201号）
财政局 2013 年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皖经信技改（2013）61号）
863 项目配套资金	241,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号）
人才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生活补助	218,7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皖政（2011）101号）
科技局自主创新政策新认定新产品奖励款	15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3号）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1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号）
博士后项目资助经费	100,000.00	关于批准安徽六安恒源机械有限公司等 25 个单位设立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18号）
专利补贴	51,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号）
发明专利授权 5 件以上奖励	5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现代农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9号）
科技局自主创新政策专利申请定额资助费	46,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3号）
检测测试补贴	14,19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号）
财政局 2012 年省级外贸鼓励政策补贴	7,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商务厅关于我省 2013 年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财企（2013）201号）
科技局自主创新政策仪器分析测试费用补贴	2,162.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3号）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3,576,286.16	根据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第二批）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产业（2012）763号）公司 2012 年度公司收到 3,570.00 万元财政补助用于设备改造，从 2012 年度起按设备的折旧年限计入政府补助，2013 年度计入政府补助 3,576,286.16 元。

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产品应用开发	1,328,937.65	根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公司 2012 年度收到 2,023,972.60 元财政补贴、2013 年度收到 1,734,833.66 元，按项目进度摊销，2013 年度计入政府补助 1,328,937.65 元。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补贴款	463,448.28	根据财政部关于预拨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奖励资金的通知（财建（2012）1095 号），公司 2013 年度收到 1,920,000.00 元，按项目进度摊销，2013 年度计入政府补助 463,448.28 元。
财政局拨付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及应用专项款	360,000.00	根据安徽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公司 2012 年收到财政局拨付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及应用专项款 1,800,000.00 元，按项目进度摊销，2013 年度计入政府补助 360,000.00 元。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97,650.00	根据关于印发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2010）26 号），公司 2011 年收到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976,500.00 元，按折旧摊销，2013 年度计入政府补助 97,650.00 元。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86,930.00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 号），2012 年收到 2011 年第三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869,300.00 元，按折旧摊销，2013 年度计入政府补助 86,930.00 元。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21,520.00	根据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2 号），2013 年收到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430,400.00 元，2013 年度计入政府补助 21,520.00 元。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173,900.00	—
电力智能开关设备项目补助摊销	324,722.22	江苏省发改委苏发改投资发[2013]1054 号
招商引资企业利润转增资本的奖励	29,931.00	通州区商务局请示报告[2013]26 号
技术标准战略单位奖励	10,000.00	通州区质监局财政局通质技监[2012]67 号
江海英才计划补助	16,000.00	南通市委通委发[2009]6 号
2012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	3,120.00	通州区科技局财政局通财工贸[2013]9 号
对荣获 2012 年度质量奖、名牌产品和技术标准荣誉企业奖励	40,000.00	通名推委办发[2013]8 号、通财工贸[2013]45 号
科技专项补助	4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补助东源电器集团职工之家建设经费	8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南通市通州区科协）
通州区奖励	829,402.00	通政发[2010]1 号
2013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补助	40,000.00	通州区科技局财政局通财工贸[2013]16 号
2013 年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财政资助	160,000.00	南通市科技局财政局通科计[2013]88 号
2012 年度通州区工业经济工作	50,000.00	通州经信委财政局通经信发[2013]45 号

考核奖励		
南通市区企业重大项目 2013 年节点奖励	300,000.00	南通市发改委财政局通发改工业[2013]243 号
2013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	22,020.00	通州区科技局通科[2013]33 号、通州市财政局通财工贸[2013]37 号
2013 年通州区“510 英才计划”资助	300,000.00	通州市委通委人才[2013]3 号
递延收益摊销	1,448,600.00	详见“34.递延收益”之注释
2012 年（第二批）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吴中区财政局：吴财企[2013]6 号
2013 年（第一批）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495,000.00	吴中区财政局：吴财企[2013]38 号
“2011 年苏州市创新先锋企业”奖励经费补助	70,000.00	吴中区科技局、吴中区财政局：吴科计[2012]60 号、吴财科[2012]62 号
2012 年度吴中区第五批科技发展规划（2011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性奖励（资助））项目及经费补助	600,000.00	吴中区科技局、吴中区财政局：吴科计[2012]61 号、吴财科[2012]63 号
苏州市 2013 年度第二十批科技发展规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经费	148,000.00	吴科[2013]61 号、吴财科[2013]53 号
2013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	11,200.00	通州区科技局和财政局
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1,194,771.34	财税[2007]92 号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	150,000.00	通科[2012]26 号、通财工贸[2012]30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	60,000.00	通科[2013]13 号、通财工贸[2013]15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	140,000.00	通科计[2013]88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	4,800.00	通科[2013]23 号、通财工贸[2013]19 号
关于兑现 2012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工作考核奖励经费的通知	60,000.00	通经信发[2013]45 号
合计	53,141,134.25	

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97,276.89	1,459,599.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97,276.89	1,459,599.83
对外捐赠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	314,817.00	2,410,808.60
滞纳金	9,167.27	—
综合基金	566,514.14	—
合计	1,887,775.30	4,270,408.43

4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517,676.85	41,632,398.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414,195.94	6,628,539.96
合计	51,103,480.91	48,260,938.11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9,057,080.97	保证金
应收票据	30,000,000.00	质押开具应付票据
固定资产	236,068,175.18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64,106,793.8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91,623,966.81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45,078,960.56	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159,703,676.52	质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943,655.27	
合计	816,582,309.15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315,109.21
其中：美元	378,343.62	6.1190	2,315,084.61
欧元	3.30	7.4556	24.60
应收账款	—	—	2,205,097.91
其中：美元	360,369.00	6.1190	2,205,097.91
预付款项	—	—	1,180,967.04
其中：欧元	158,400.00	7.4556	1,180,967.04

(2) 境外经营实体的说明:

国轩高科(美国)有限公司(GOTION, INC), 成立于2014年3月12日, 公司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弗里蒙特市, 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合肥国特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1,400,000.00	80.00	购买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处置日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处置日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合肥国特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支付超过50%价款	2,000,605.99	-290,421.90

根据国轩高科2013年4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同意国轩高科收购合肥国特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特力”)80%的股权。2013年6月28日, 国轩高科支付了股权购买价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故以2013年6月30日为购买日将合肥国特力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2013年10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 国轩高科对外转让了合肥国特力80%的股权, 2013年10月21日, 国轩高科收到股权转让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11月1日起不再将合肥国特力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仅合并合肥国特力2013年7月至10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	-----------	--------	----------	--------------	------------------------------------

合肥国特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80.00	转让	2013 年 10 月	收到超过 50%转让款	232,337.52
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87,800,000.00	80.00	转让	2013 年 8 月	收到超过 50%转让款	15,145,284.2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合肥国特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根据国轩高科 2013 年 8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国轩高科对外转让了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当月国轩高科收到 92.59%的股权受让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3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3 年 11 月 26 日，国轩高科投资设立安徽广通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2013 年 11 月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 3 月 12 日，国轩高科投资设立国轩高科（美国）有限公司（GOTION, INC），持股比例为 100%，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 4 月 5 日，合肥锂鑫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办理完工商注销手续，2014 年 4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 6 月 17 日，国轩高科投资设立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2014 年 6 月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 10 月 9 日，国轩高科投资设立上海轩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2014 年 10 月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互感器公司	江苏通州	江苏通州	生产经营	50.96	—	直接投资
泰富公司	江苏通州	江苏通州	生产经营	100.00	—	直接投资
国能子金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产经营	100.00	—	直接投资
辉德公司	江苏通州	江苏通州	生产经营	53.33	33.33	直接投资
阿斯通公司	江苏通州	江苏通州	生产经营	68.66	—	直接投资
智能公司	江苏通州	江苏通州	生产经营	100.00	—	直接投资
安凯国轩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光机电一体化园 F10 号楼 602 室	工业生产	88.00	—	新设
广通新能源	巢湖市	安徽省巢湖市金巢大道 1 号合巢经开区管委会北二楼 208 室	工业生产	65.00	—	新设
苏州国轩	昆山市	玉山镇元丰路 100 号	研发销售	100.00	—	新设
上海轩邑	上海市	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4 幢 1109 室	研发销售	100.00	—	新设
美国国轩	美国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弗里蒙特市	研发	100.00	—	新设

注：安徽广通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持股比例为 55.00%，实际第一次出资时公司出资比例为 65.00%。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4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4 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互感器公司	49.04	2,293,039.65	1,155,000.00	7,750,027.84
辉德公司	23.78	1,860,309.27	1,400,000.00	3,925,294.08
阿斯通公司	31.34	3,277,670.59	2,761,717.00	19,034,541.96
安凯国轩	12.00	-2,388.64	—	933,576.90
广通新能源	35.00	-348,294.83	—	6,651,947.5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互感器公司	21,515,115.23	5,434,305.23	26,949,420.46	10,188,236.40	—	10,188,236.40
辉德公司	34,892,709.51	9,593,418.49	44,486,128.00	21,381,330.85	—	21,381,330.85
阿斯通公司	160,282,273.54	9,799,015.42	170,081,288.96	99,488,023.58	—	99,488,023.58
安凯国轩	20,038,270.39	87,753.18	20,126,023.57	12,346,216.09	—	12,346,216.09
广通新能源	26,493.02	44,048,156.47	44,074,649.49	16,823,785.05	8,245,300.00	25,069,085.0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3-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互感器公司	19,264,769.34	6,095,975.19	25,360,744.53	11,168,418.04	—	11,168,418.04
辉德公司	33,270,178.72	9,538,106.50	42,808,285.22	22,713,193.97	—	22,713,193.97
阿斯通公司	164,863,565.22	10,194,308.93	175,057,874.15	106,592,046.93	—	106,592,046.93
安凯国轩	70,004,342.92	122,735.02	70,127,077.94	62,327,365.09	—	62,327,365.09
广通新能源	14,100,692.52	5,900,000.00	20,000,692.52	—	—	—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互感器公司	21,579,555.59	4,923,857.57	4,923,857.57	1,709,033.23
辉德公司	34,869,136.00	6,009,705.90	6,009,705.90	6,536,422.25
阿斯通公司	213,771,975.36	10,939,556.09	10,939,556.09	-8,011,074.47
安凯国轩	—	-19,905.37	-19,905.37	398,030.00
广通新能源	—	-995,128.08	-995,128.08	24,385,115.6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互感器公司	25,252,754.91	3,676,331.92	3,676,331.92	6,716,905.45
辉德公司	41,247,538.50	3,989,742.75	3,989,742.75	3,085,618.32
阿斯通公司	198,856,074.58	9,791,242.14	9,791,242.14	-7,800,750.08
安凯国轩	—	-100,542.63	-100,542.63	-4,348.00
广通新能源	—	692.52	692.52	-1,623.21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2014 年 5 月 10 日, 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 同意江苏东

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收购泰富公司股东泰卓(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 25.60%股、通州市平源电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 19.50%股份及上海财圆工贸有限公司所持有 3.65%股份,经上述收购后,泰富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在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2)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对权益的影响

项目	泰富公司
现金	29,250,000.00
购买成本合计	29,25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5,000,167.01
差额	4,249,832.9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249,832.99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3. 在合营安排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东佛照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荷城街道佛山照明产业基地内厂房	工业生产	50.00	—	权益法

注:2014年6月3日,合营企业广东佛照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外汇风险

公司主要涉外业务有零星的对外销售，故本公司的外汇风险极小。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三）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4）其他	8,894,922.54	—	—	8,894,922.54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22,335,716.19	22,335,716.19
（3）其他	—	—	—	—
（三）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四）生物资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894,922.54	—	22,335,716.19	31,230,638.73

（1）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市价来源网址如下：

<http://jingzhi.funds.hexun.com/database/jzsz.aspx?fundcode=070012&startdate=2014-12-31>。

（2）截止 2014 年末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11.25%的股份，因对该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管理层将该项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对特定公司的股权无公开活跃的市场报价，公司采用被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乘以持股比例作为资产的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益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235.95万

股，持股比例为12.77%。

(2) 交易完成后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	李缜	商业批发、零售	1,983.00	29.24	29.24	李缜	7750816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缜实际控制的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16,240,694.00股，持股比例为29.24%，表决权比例29.24%（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对持股比例的影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缜。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东源电器股份 5%及以上股东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重组前孙益源控制的公司
南通鹏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重组前孙益源控制的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东源电器总经理参股
安徽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缜控制的公司
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缜控制的公司
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缜控制的公司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缜控制的公司
合肥企融国际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缜控制的公司
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缜控制的公司
合肥米特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原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缜控制的公司
安徽有恒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缜控制的公司
安徽国联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缜控制的公司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参股 11.25%的公司，国轩高科董事任监事的公司
合肥国骋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前，实际控制人李缜持有 30% 股权
上海华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前，为控股子公司
合肥皇宫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前，实际控制人李缜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肥永裕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缜胞弟参股 40%的公司
合肥国特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前员工控制的公司
合肥国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前员工控制的公司
Nascent Investment.LLC	李晨控股公司

注1：2011年7月，实际控制人李缜将所持合肥国骋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了非关联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保持报告期数据的可比性，此次股权转让后，在报告期内依然将其视同为关联方。

注2：2013年8月，国轩高科将所持上海国轩 80%的股权转让给了非关联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次股权转让后十二个月内依然将其视同为关联方。

注 3:2013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李缜辞去合肥皇宫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辞去职务后十二个月内依然将其视同为关联方。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采购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铜箔	市场价	7,070,852.32	0.62	2,979,640.43	0.35
合肥永裕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铝盖板、铝壳等	成本加成	—	—	17,900,053.66	2.14
合肥国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盒（板）、从机盒（板）等	协议价	32,692.31	—	1,503,136.75	0.18
合计			7,103,544.63	0.62	22,382,830.84	2.67

B.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安徽民生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价	1,045,000.00	100.00	1,080,000.00	100.00

C.出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
合肥国骋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电池组	协议价	—	—	1,371,794.87	0.09
合肥国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组及电芯	协议价	1,067,094.02	0.06	2,863,247.85	0.19
合肥国特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组及电芯	协议价	669,615.38	0.03	2,628,205.12	0.17
合计			1,736,709.40	0.09	6,863,247.84	0.45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租赁费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	房产	2013-5-15	2018-5-14	市场价	858,000.00	572,000.00	858,000.00
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国轩高科	汽车	2014-11-26	2015-11-25	市场价	36,000.00	—	3,000.00
Nascent Investment.LLC	美国国轩	房产	2014-8-1	2019-7-31	市场价	14.4 万美元	—	6.00 万美元
智能公司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1-1	2014-12-31	市场价	540,000.00	80,000.00	54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东源电器	国能子金	500 万元	2014/06/30	2015/06/30	否	借款担保
东源电器	国能子金	1000 万元	2014/03/10	2015/01/05	否	借款担保
东源电器	国能子金	300 万元	2014/06/25	2015/04/12	否	借款担保
东源电器	国能子金	100 万元	2014/06/30	2015/04/12	否	借款担保

东源电器	国能子金	1000 万元	2014/09/28	2015/09/25	否	借款担保
东源电器	国能子金	1000 万元	2014/09/02	2015/07/01	否	借款担保
东源电器	国能子金	100 万元	2014/07/07	2015/04/12	否	借款担保
东源电器	国能子金	500 万元	2014/11/26	2015/11/26	否	借款担保
东源电器	国能子金	25 万元	2014/08/12	2015/01/12	否	票据担保
东源电器	国能子金	170 万元	2014/09/05	2015/03/05	否	票据担保
东源电器	国能子金	120 万元	2014/09/10	2015/03/10	否	票据担保
东源电器	国能子金	105 万元	2014/09/15	2015/03/15	否	票据担保
东源电器	国能子金	267.84 万元	2014/09/25	2015/03/25	否	票据担保
东源电器	国能子金	120 万元	2014/10/21	2015/04/21	否	票据担保
东源电器	国能子金	195 万元	2014/10/29	2015/04/29	否	票据担保
东源电器	国能子金	140 万元	2014/11/13	2015/05/13	否	票据担保
东源电器	国能子金	65 万元	2014/11/25	2015/05/25	否	票据担保
东源电器	国能子金	95 万元	2014/11/28	2015/05/28	否	票据担保
东源电器	国能子金	50 万元	2014/12/26	2015/06/26	否	票据担保
东源电器	国能子金	425 万元	2014/12/31	2015/06/30	否	票据担保
东源电器	智能公司	1000 万元	2014/08/25	2015/05/25	否	借款担保
东源电器	智能公司	129.5 万元	2014/09/10	2015/03/05	否	票据担保
东源电器	智能公司	280 万元	2014/10/17	2015/04/17	否	票据担保
东源电器	阿斯通公司	600 万元	2014/05/06	2015/02/05	否	借款担保
东源电器	阿斯通公司	300 万元	2014/12/23	2015/10/17	否	借款担保
东源电器	阿斯通公司	400 万元	2014/12/26	2015/12/25	否	借款担保
合肥国轩置业有 限公司、李缜	国轩高科	1,250 万元	2014/7/22	2015/1/22	否	
合肥国轩置业有 限公司、李缜	国轩高科	1,750 万元	2014/8/29	2015/2/28	否	
合肥国轩置业有 限公司、合肥企融 国际村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 李缜	国轩高科	2,500 万元	2010/4/2	2015/4/1	否	
合肥国轩置业有 限公司	国轩高科	3,800 万元	2014/9/30	2015/9/30	否	
合肥国轩置业有 限公司	国轩高科	5,100 万元	2014/9/30	2015/9/30	否	
李缜	国轩高科	2,500 万元	2014/8/8	2015/8/7	否	
李缜	国轩高科	1,200 万元	2014/9/9	2015/9/8	否	
李缜	国轩高科	4,000 万元	2014/9/25	2015/3/25	否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李缜	国轩高科	5,000 万元	2014/11/10	2015/11/10	否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李缜	国轩高科	5,000 万元	2014/11/18	2015/11/18	否	
合肥企融国际村置业、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李缜	国轩高科	12,000 万元	2013/12/30	2016/12/9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A.2014 年度

本期向其他关联方合肥永裕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借出资金 68,000,000.00 元，收回 72,274,135.00 元，期末无余额。

核算单位	资金占用单位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合肥永裕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28,985.00	69,045,150.00	72,274,135.00	—	1,045,150.00
合计		3,228,985.00	69,045,150.00	72,274,135.00	—	1,045,150.00

B.2013 年度

本公司 2013 年度未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②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A.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4-11-01	2015-11-17	年利率 6%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4-09-12	2015-09-11	年利率 6%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4-06-16	2015-06-15	年利率 6%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4-09-09	2015-09-08	年利率 6%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4-04-23	2015-04-22	年利率 6%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	2014-06-10	2015-06-09	年利率 6%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06-16	2015-06-15	年利率 6%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4-09-09	2015-09-08	年利率 6%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4-06-11	2015-06-10	年利率 6%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4-09-12	2015-09-11	年利率 6%

B.201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	-------	------	-----	-----	----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8,000,000.00	2013-01-14	2013-02-06	年利率 6%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4,000,000.00	2013-06-13	2013-07-12	年利率 6%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0	2013-09-09	2014-09-08	年利率 6%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0	2013-09-12	2014-09-11	年利率 6%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3-09-02	2014-09-01	年利率 6%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3-12-03	2014-06-03	年利率 6%
南通鹏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8,000,000.00	2013-05-09	2014-05-08	年利率 7.2%
南通鹏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	2013-04-29	2014-04-28	年利率 7.2%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3年9月国轩高科从广东佛照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购买该公司二手设备一批，本次资产转让以评估价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195.00万元（含税），占2013年度该类设备采购额的28.53%。2013年6月20日，安徽普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皖普天评报字(2013)第031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价值194.45万元。

(6) 主要领导和关键岗位人员非货币性福利

东源电器主要领导和关键岗位人员使用生产附属用房（生活楼）享受非货币性福利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货币性福利	110,378.64	110,378.64

(7) 其他关联交易

①国轩高科于 2011 年 9 月向合营企业广东佛照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照国轩”）提供电芯 408,000 只，由于该批电芯一直未能实现对外销售，鉴于合营双方计划清算佛照国轩，经协商，2013 年 3 月国轩高科与佛照国轩签署退货协议，同意将该批电芯退回本公司，并参照佛照国轩持有该批产品期间电芯价格变化情况，就该笔退货向佛照国轩收取了 599.99 万元的退货补偿金。

②2014 年，合肥皇宫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国轩高科提供工程项目装饰劳务 600.00 万元。

③2014 年，国轩高科以 8.50 万元/辆（含税）的价格向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

售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第四代江淮同悦纯电动轿车 4 辆，合计金额 34.00 万元。

④2014 年，国轩高科在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发生会务住宿费 16.88 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合肥永裕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70,000.00	—
应收账款	合肥国特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72,765.37	1,309,410.05	7,093,853.54	555,007.20
	合肥国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5,655,689.10	949,466.12	4,972,975.70	621,048.79
	合肥国骋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828,201.80	41,410.09	2,089,765.00	170,883.25
其他应收款	合肥永裕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3,228,985.00	161,449.25
	上海华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6,266,666.00	313,333.3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票据	合肥永裕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3,600.00	14,192,750.00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3,100,000.00	—
应付账款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8,143,841.14	3,770,943.92
	合肥皇宫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75,467.65	—
其他应付款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0.00	55,016,666.67
	安徽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1,500.00	276,500.00
	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20,000.00
	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19,670.80	553,504.00
	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64,317.00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90 万股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参考风投入股时的定价原则计算确定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余额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6,350,417.75	6,350,417.7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4,428,416.89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2013 年 8 月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国轩 80% 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股权转让后, 上海国轩业务范围变更, 为将上海国轩原有的电池业务剥离,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承诺以 1,000.00 万元 (含税) 的价格回购上海国轩持有的 10 组电池组, 由于该 10 组电池组已租赁给上海松江公交有限公司, 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限 8 年, 电池组回购以后, 相关租赁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由本公司承继。

(2) 2010 年度公司与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回购担保合同 (长金租保回购字 (2010) 第 002 号), 约定国轩高科在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连续两期或累计三期未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时, 以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回购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 全面履行回购义务, 回购金额包括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付剩余本金、未付租赁费 (利息)、逾期利息 (包括罚息)、违约金和其他实现上述费用支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上述回购担保的余额为 180.05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与江苏鑫皇铝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子公司国能子金与江苏鑫皇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经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判决国能子金胜诉, 目前案件处于执行中止阶段。

（2）与无锡新向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无锡新向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时未通知公司及子公司辉德公司，公司已向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破产清算人承担赔偿责任并还款 50 万元，该案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立案，2014 年 3 月 14 日调解，约定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7.5 万元，7 月 31 日前支付 15 万元，10 月 31 日前支付 15 万元，因对方未能按约履行，现已申请执行，并达成执行和解，对方已按约履行了第一期付款义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尚有余额 358,876.00 元。

（3）与西安桃园冶金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子公司国能子金与西安桃园冶金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13）雁民初字第 06160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调解协议约定：西安桃园冶金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底前偿付 103 万元，余款在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分期清偿完毕。后因西安桃园冶金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清偿，法院强制执行，2014 年 8 月 22 日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前清偿所有款项。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为 74,511.00 元。

（4）与天津市大陆制氢设备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子公司国能子金与天津市大陆制氢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法院（2012）静民初字第 5734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调解协议书规定：天津市大陆制氢设备有限公司每月 5 万元分期清偿，直至还清欠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尚余 44,710.00 元待收回。

（5）与西安广大电炉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公司与西安广大电炉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陕西高院（2013）陕民二终字第 00051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调解协议约定：西安广大电炉有限公司按还款计划分期清偿公司债务，其中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偿付 26 万元，余款在 2014 年底前付清。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为 940,000.00 元。

（6）与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子公司国能子金与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沛县人民法院调解结案，对方按调解约支付了到期 6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尚余 285,000.00 元为约定尚未到期待收款。

(7) 与安徽力盈电气有限公司买卖诉讼事项

公司已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标的为 289,681.00 元，法院已受理，目前该案已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收账款尚余 289,681.93 元。

(8) 与抚州市四海纸业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向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要求抚州市四海纸业有限公司返还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该案已由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受理。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项目	内容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336.8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30 元（含税）。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因筹划重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目前，本公司及重组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2. 收购子公司泰富少数股权

子公司泰富公司合资经营期限届满，本公司与泰富公司少数股东进行了沟通，少数股东退出，2014 年不再参与经营管理，不再享有相关经营盈亏，股权转让在分配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评估值进行。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子公司泰富公司持少数股权的三位股东泰卓香港、通州平源及上海财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出资 1536 万元收购泰卓香港持有 25.6%股权、出资 1170 万元收购通州平源持有的 19.5%股权，出资 219 万元收购上海财圆 3.65%的股权。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泰富公司 100%股权。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少数股权，按照权益交易进行确认。对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归属于本公司的少数股权相应损益，视为少数股权的组成部分。本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泰富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差额在编制时冲减本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2012 年度，安徽国科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汽车”）向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采购电动大巴汽车电池及电控系统 50 组，其中由本公司配套生产的电池组金额为 4,322.57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国科汽车向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动大巴汽车各 200 辆，其中由本公司配套生产的电池组金额分别为 11,102.05 万元和 11,709.40 万元。

自 2009 年成为全国新能源汽车“双试点”城市以来，合肥市在纯电动客车和纯电动轿车领域发展迅速，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现已初步形成，产业链涵盖整车、电池、电控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制造、充电站基础设施建设、终端示范运营公司等，合肥市已成为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国科汽车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李静持有 70%股权，自然人高红持有 30%股权。国科汽车主要从事电动汽车的租赁及公交公司运营业务，是国内较早开展

电动汽车示范运营的公司之一，也是合肥市新能源汽车产业示范运营推广的重要平台。

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工作尚处于推广阶段，前期资金投入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借款以及财政补贴，国科汽车在统筹经营资金需求时充分考虑了财政补贴的因素，但补贴资金申请到位需要履行一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周期超过预期的时间，因财政补贴未及时到账导致国科汽车形成资金缺口，进而需要借入资金进行前期运营，在此情况下，国科汽车及其股东存在向本公司关联方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截止 2015 年 3 月 9 日，国科汽车尚欠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 4,203.89 万元。

(2) 报告期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向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二代电动车 393 辆、三代电动车 498 辆及四代电动车 150 辆，其中由本公司配套生产的动力电池组 2012 年度、2013 年度金额分别为 2,707.08 万元、638.46 万元。

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安徽省首家以新能源汽车销售和租赁为主营业务的商业运营企业，该公司主营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和租赁业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名称：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益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永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地荣

日期：2015 年 3 月 10 日 日期：2015 年 3 月 10 日 日期：2015 年 3 月 10 日